附件2：

**东北农业大学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转让合同书**

甲方（出让方）：姓名： 身份证号： ；

乙方（受让方）：姓名： 身份证号： ；

1.合同目的

依照《中华民族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北农业大学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转让住房的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住房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 街 号 栋

 单元 层 号。

 3.转让公寓的价格

 甲、乙双方自愿转让，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住房价格是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牟利行为。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自愿将拥有使用权的住房转让给乙方使用，同时要求乙方遵守东北农业大学校园内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要求和小区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4.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承认学校给予过本人申购学校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权利，同意继续按本人已申购过学校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处理，按有房户对待。

 4.3在乙方办理该住房产权的过程中，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甲方购房款。

 5.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拥有该套住房的使用权。承担该住房使用过程中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包烧费等与使用该房屋相关联的费用，并遵守东北农业大学校园内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要求和小区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5.3乙方同意受让此套住房后，按本人已申购过东北农业大学校园内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处理，按有房户对待。

 6.其他约定

 6.1 甲方应当由夫妻二人共同签字确认。

 6.2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未能取得该套住房使用权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一份，由学校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夫妻双方签字及手印）： 乙方（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